

第三屆國家工安獎

(National Industrial Safety & Health Award, NISHA)

(參選及評選事宜說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安全衛生處

98.06.10~12

設獎目的

- 獎勵企業、公共工程及個人推行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簡稱工安)。
- 樹立學習典範。
- 提升整體工安水準。
- 減少職業災害。
- 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獎項類別

- **企業獎**：公民營事業單位，經評定工安績效卓著者。
- **公共工程獎**：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興辦之工程，經評定工安績效卓著者。
- **特殊貢獻獎**：以對工安之研究、創新及實踐有特殊貢獻之個人為獎勵對象。



參選資格



企業獎

(含公民營及中小事業)

■參選資格：

1. 提出參選之企業或其所屬之分支機構須符合以下其一：

- ✓曾獲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之五星獎、榮譽自護單位獎。
- ✓曾獲國內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認證。
- ✓跨國企業享有國際工安聲譽之關聯企業。

且三年內無重大職業災害者。



重大職業災害說明

指下列職業災害之一：

- 發生死亡災害者。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企業獎 (續)

■參選資格：

2. 同一企業所屬事業以同一公司名稱及公司負責人為參選單位；以分支機構(註)提出者不予受理。
3. 五年內未曾獲本獎項者。

註：不能以工廠或營業部門等地區事業單位為申請單位。



公共工程獎

■參選資格：

1. 曾獲公共工程金安獎或獲選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且開工已連續施工達三年以上。
2. 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四月三十日止，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
3.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身體遺存障害達九等級以上之職業災害。



公共工程獎 (續)

■參選資格：

4. 各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該工程於參選年度未曾因違反勞安及勞檢法規，經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五次以上，或罰鍰處分合計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5.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施工廠商之總公司已建立及推動OSHMS或其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6. 五年內未曾獲本獎項者。



個人特殊貢獻獎

■參選資格：

1. 中華民國之國民，於工安之研究、創新及實踐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2. 五年內未曾獲本獎項者。



獎額

- 以十名為原則；獎項名額分配，由評審委員會定之。



獎勵方式

- 凡獲獎者，院長公開頒獎並頒發「國家工安獎」獎座及證書
- 安排晉見總統（規劃中）
- 加入獲獎單位聯誼會（規劃中）
- 製作獲獎專輯，媒體行銷，提昇企業或個人形象



原公共工程金安獎補充說明

- 勞委會為表揚執行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績優單位及人員，肯定其對工程職災預防之貢獻，96年2月1日訂定實施「公共工程金安獎頒發作業要點」。
- 98年4月併入國家工安獎後，將另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 獎勵措施：相關主辦機關及監造機關均可辦理行政獎勵、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並得免列為勞動檢查機構之受檢對象等多項獎勵，入圍者亦可辦理行政獎勵，並頒發紀念獎狀一幅。個人功勳獎之得獎者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5萬元整。



作業時程

- 本獎98年之作業時程如下，惟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作業項目	時程
公告受理期程	5月中旬
報名及書面資料提出截止	7月20日
初審	8月上旬
聯絡複審相關事項	8月中旬
複審	8月下旬
決審	10月下旬
舉行頒獎典禮	12月上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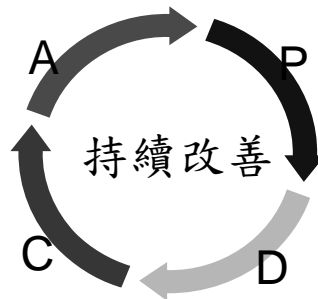


參選應備資料



企業獎

- 企業參選表、組織圖及相關證照影本各乙份。
 - 組織圖(請標明各部門最近半年之平均人數)
 - 相關證照請說明企業於政府立案營業項目範圍等
- 工安資料：雙面A4格式直式橫書，每份100頁為限，另備電子檔1份
 - (1) 企業整體安衛策略
 - (2) 安全衛生規劃
 - (3) 實施與運作
 - (4) 查核與績效
 - (5) 持續改進
 - (6) 創新作法
 - (7) 特殊績效
 - (8) 其他



*工安資料應說明各事項之相關規範、程序書，及具體事例等。

相關程序書說明例

- 企業有的安全衛生程序書(或作業程序)必須予以說明(細節如因頁數限制可不必全部內容檢附;但流程圖宜附)。例如可能有下列程序書或作業程序:
 - 安全衛生政策表示程序書
 - 安全衛生目標設定程序書
 - 對風險評估實施相關程序書
 - 安全衛生規劃程序書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作業程序
 - 安全衛生計畫進行或規劃流程圖
 - 安全衛生文件管理程序或流程圖
 - 安全衛生系統稽核程序書
 - etc...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可能的佐證具體事例

1. 照片、相片
2. 書籍
3. 文件(含相關單位發給之證明或證件)
4. 統計表或分析表
5. 相關檔案

以上之正式文件或影本或掃描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工安資料準備之依據參考--補充說明

1. 項目基本上以PDCA為基礎，參考TOSHMS、OHSAS、ILO-OSH2001、日本OSHMS、BS8800等訂定。但要求的範圍較多，希望能找出企業對工安有更傑出創新者。故另加創新作法、特殊績效及其他。
2. 參選者大致均會有OSH相關認證或完整的工安管理制度，因此提出資料應說明訂定企業工安相關制度程序書、工安規範。並列舉具體事例以佐證等。(績效也很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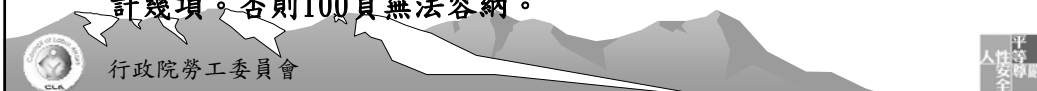


相關規範說明例

企業有的安全衛生規範、規章均必須予以說明(細節如因頁數限制可不全部內容檢附)。例如可能有下列規範、規章：

- 勞工安全衛生守則
- 自動檢查管理辦法
- 承包商(承攬商)管理辦法
- 緊急應變管理辦法
- 事故調查實施辦法
- 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
- 勞工健康管理辦法
- 各種特殊作業安全工作許可辦法
- 危害物管理辦法(可能另有危害物通識計畫)
- 交通安全管理辦法
- etc...

*作業標準可能因項目甚多故可僅說明有那些重要作業標準。計幾項。否則100頁無法容納。



創新作法及特殊績效等說明例

- 創新作法宜說明那些創新作法及其特色。
- 特殊績效宜說明那些特殊績效(含獲獎、主被動績效、有何優點)。
- 其他包括勞資和協、環保績效、弱勢照顧、工安公益(另安衛經費尤其營造業佔工程經費多少)



僅供參考

工安公益方面重點

- 參與並協助政府推廣安全衛生活動。
- 承包商員工安全衛生照顧情形。
- 衛星工廠安全衛生支援照顧情形。
- 員工家庭成員安全衛生教育情形。
- 社區服務及其他工安公益情形。



公共工程獎

1. 企業參選表、組織圖及相關證照影本各乙份。
2. 工安資料：說明下列各事項之相關規範、程序及具體事例
 - (1) 工程主辦機關施工安全風險管理
 - (2) 安全監造技術管理
 - (3) 施工廠商安全衛生政策及資源
 - (4)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
 - (5)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及系統評估改善
 - (6)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上述資料10份，雙面A4格式直式橫書，每份100頁為限，

另備電子檔1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平等
尊重
人性
安全

個人特殊貢獻獎

1. 對工安研究、創新及實踐之貢獻
 - (1) 研究著作貢獻卓著
 - (2) 設施、製程創新貢獻卓著
 - (3) 長期實踐貢獻卓著
2. 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 (1) 提升組織工安管理貢獻卓著
 - (2) 提升社會整體工安管理水準貢獻卓著
 - (3) 提升國內工安管理在國際上地位貢獻卓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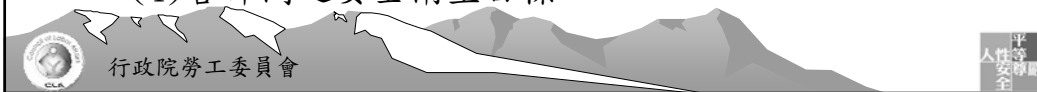
平等
尊重
人性
安全

評審標準



企業獎

1. 企業整體安衛策略(10 %)
 - (1) 整體安全衛生政策
 - (2)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構
2. 安全衛生規劃(15 %)
 - (1) 安全衛生組織設計及勞工參與
 - (2) 風險管理之規劃
 - (3) 職場安全衛生環境與身心健康促進制度之規劃
(含機械器具管理、化學品管理、教育訓練、諮詢溝通、職業衛生、健康促進、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緊急應變等)
 - (4) 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目標



企業獎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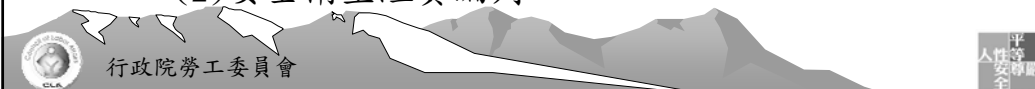
3. 實施與運作 (30%)

- (1) 風險管理之運作
- (2) 職場安全衛生環境改善與身心健康之運作
(含機械器具管理、化學品管理、教育訓練、諮詢溝通、職業衛生、健康促進、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緊急應變等)
- (3) 各部門安全衛生之實施
- (4) 文件化及知識管理
- (5) 各項安全衛生執行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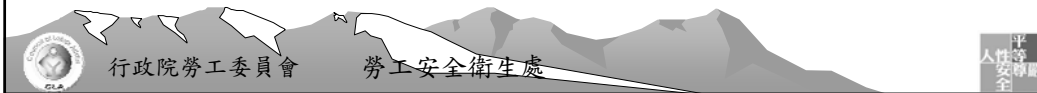
企業獎 (續)

4. 查核與績效 (10 %)
 - (1) 定期稽核之制度
 - (2) 安全衛生績效量測與監視
 - (3) 自主查核之改善督導
5. 持續改進 (10 %)
 - (1) 安全衛生系統改進
6. 創新作法 (10 %)
7. 特殊績效 (10 %)
8. 其他 (5 %)
 - (1) 企業形象
 - (2) 安全衛生經費編列



公共工程獎

1. 工程主辦機關施工安全風險管理 (25%)
2. 安全監造技術管理 (20%)
3. 施工廠商安全衛生政策及資源 (10%)
4.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 (30%)
5.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及系統評估改善 (10%)
6.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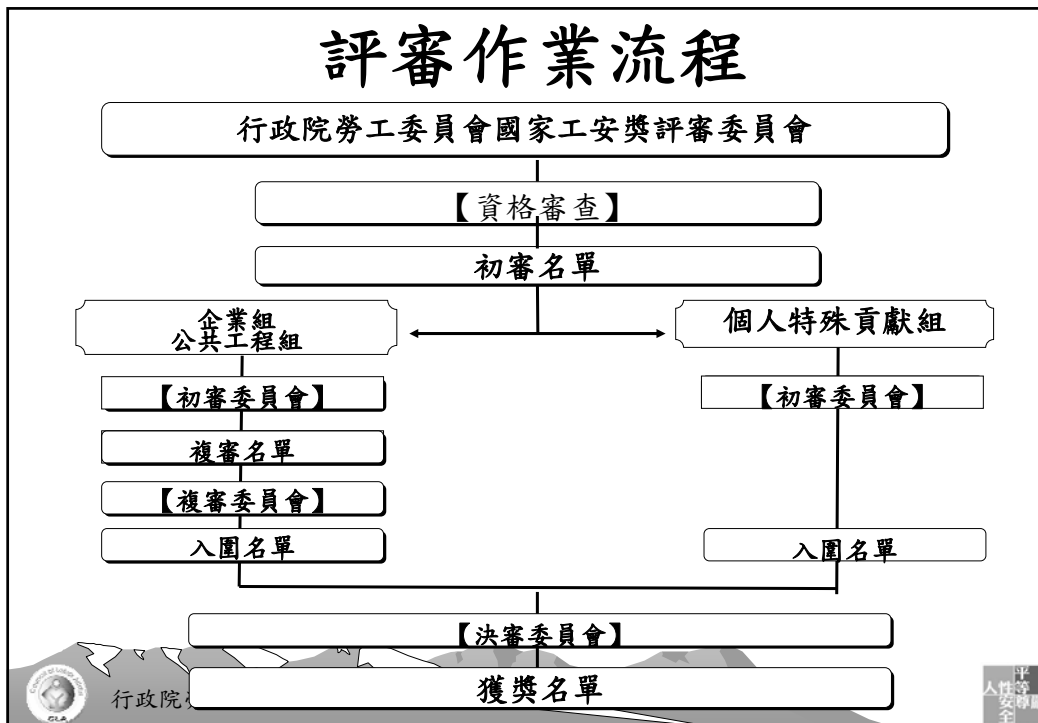


個人特殊貢獻獎

- 對工安研究、創新及實踐之事蹟 (40%)
 - (1) 研究著作貢獻卓著
 - (2) 設施、製程創新貢獻卓著
 - (3) 長期實踐貢獻卓著
- 2. 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60%)
 - (1) 提升組織工安管理貢獻卓著
 - (2) 提升社會整體工安管理水準貢獻卓著
 - (3) 提升國內工安管理在國際上地位貢獻卓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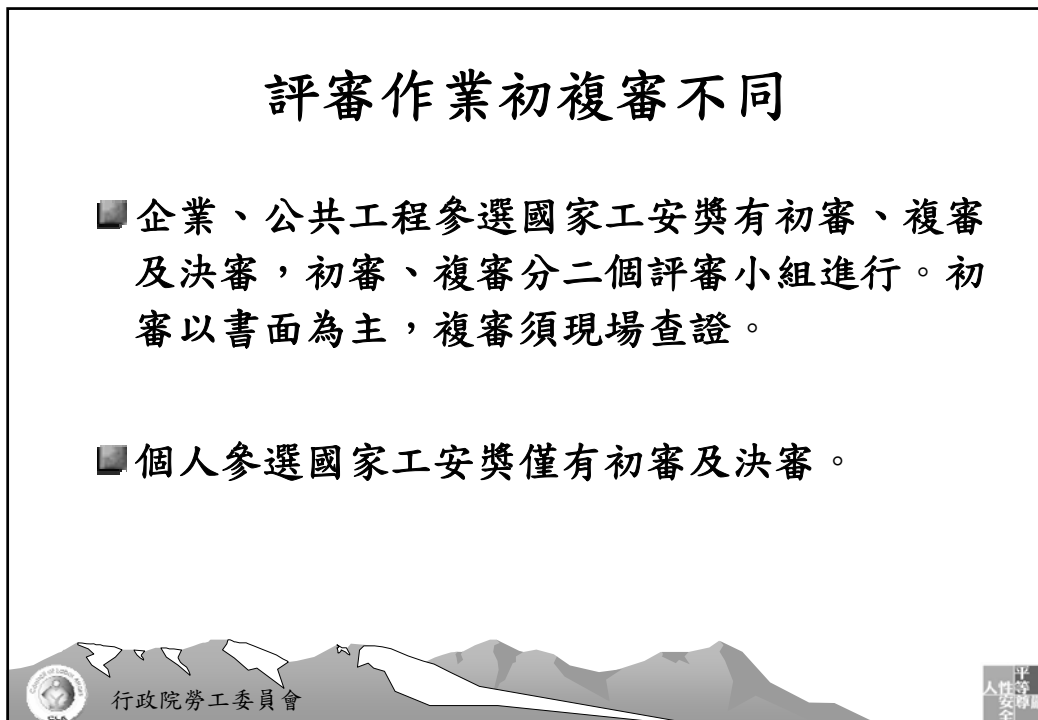


評審作業流程



評審作業初複審不同

- 企業、公共工程參選國家工安獎有初審、複審及決賽，初審、複審分二個評審小組進行。初審以書面為主，複審須現場查證。
- 個人參選國家工安獎僅有初審及決賽。



工安獎評審相關事宜

1. 勞委會為辦理國家工安獎有關各獎項評審及名額之分配業務，設置國家工安獎評審委員會。
2. 工安獎評審委員會置委員11人至19人除主任委員由勞委會主委兼任外，副主任委員及其餘委員均由勞委會遴選之。
3. 工安獎評審委員會會得設企業獎、公共工程獎及個人特殊貢獻獎三類評審小組，分別辦理初審、複審業務，各評審小組召集人由勞委會本會委員遴聘之。
4. 各評審小組由本會委員及專家學者等五至七名組成，負責實際之評審工作。學者專家由勞委會遴聘之。



參選注意事項

- 可自行參選，亦可由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推薦參選。(推薦者其表格內有參選者簽章)
- 獲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其優良事蹟，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其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 參選本獎所檢送之「參選資料」，無論通過各階段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



參選注意事項（續）

■ 參選資料請寄：10346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83號7樓勞工安全衛生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家工安獎評審委員會」收。

■ 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國家工安獎評選活動。

聯絡人：陳景德先生

EMAIL：jdchen@mail.cla.gov.tw

聯絡電話：（02）8590-2769



簡報完畢

Q&A

